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翼 菲 科 技

ROBOTPHOENIX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1)

- (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及
(2) 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岑潔嫻(「岑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自2026年9月23日起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及(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岑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同日委任蔡敏儀女士(「**蔡女士**」)出任本公司之新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蔡女士現為Vistra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彼負責為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蔡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蔡女士亦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本公司僅此感謝岑女士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蔡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責的人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委任楊絮女士(「**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香港聯交所就有關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而向本公司授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6年5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止三年期間(「**豁免期**」)就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楊女士須在岑女士協助下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被撤銷。因豁免將於岑女士離任之日被撤銷，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18日獲

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新豁免**」)，新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2026年9月23日至2029年5月17日)(「**新豁免期**」)，條件如下：(i)楊女士(於新豁免期內必須獲得蔡女士的協助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ii)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新豁免將予以撤銷。

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獲取其確認楊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在蔡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職責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的狀況有所變動，香港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張賽博士

香港，202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張賽博士、張子超先生、孫同亮先生及竇志遠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麥克先生、李笙凱先生及宋鵬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熊明華先生、周爽女士、趙鳳梅女士及吳慶耀先生組成。